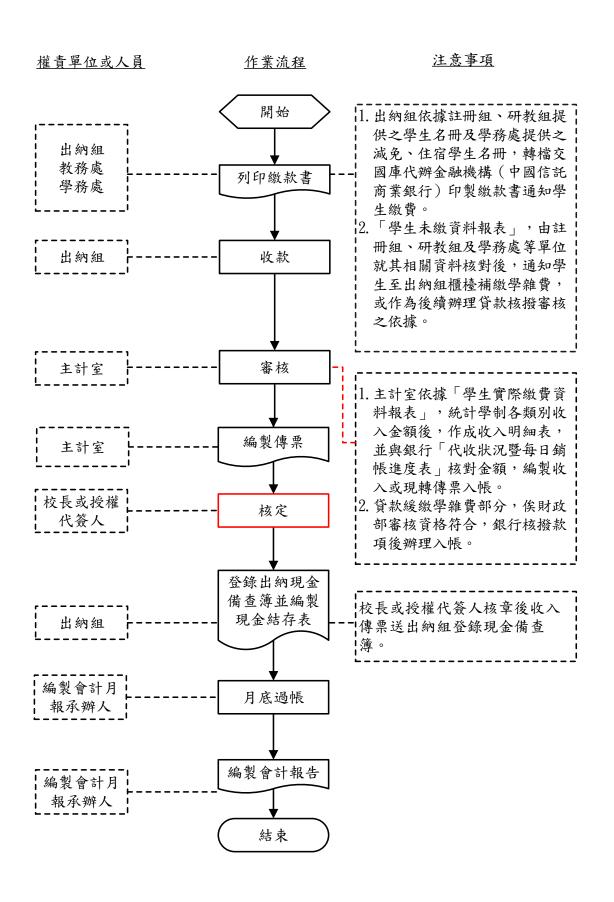
1 版 101.06.01 2 版 103.10.15 3 版 106.09.22

主計室標準作業程序表

項目名稱	學雜費收入作業
編號	主會計 04
承辦單位	會計組
	一、會計法
相關法規	二、審計法等相關會審法令規定
	一、範圍:學雜費收入帳務處理包括本校收取學雜費收入、銀行
	核撥就學貸款學生學雜費收入及暑假補修學分之暑修收入等
	之作業程序。
	二、作業流程:
	(一)出納組依據註冊組、研教組提供之學生名冊及學務處提供之
	減免、住宿學生名冊,轉檔交國庫代辦金融機構(中國信託
	商業銀行)印製繳款書通知學生繳費。
	(二)學生於收到繳款通知後持繳款書至銀行自行繳費或匯款繳
	費。
作業內容	(三)出納組於繳費截止日後,將銀行報表轉交註冊組、研教組及
, ,,,	學務處等單位核對後,通知主計室辦理入帳。
	(四)主計室依據「學生實際繳費資料報表」,統計學制各類別收
	入金額後,作成收入明細表,並與銀行「代收狀況暨每日銷
	帳進度表」核對金額,經審核無誤後,編製收入傳票列帳,
	並於月底產生會計報表。
	(五)「學生未繳資料報表」,由註冊組、研教組及學務處等單位
	就其相關資料核對後,通知學生至出納組櫃檯補繳學雜費,
	或作為後續辦理貸款核撥審核之依據。
	(六)已入帳之學雜費收入若需辦理退費,主計室依申請書或專案
	簽准之簽呈影本、領據及繳費收據正本,辦理退費作業。
	一、主計室依據「學生實際繳費資料報表」,統計學制各類別收入
	情形後,編製收入傳票列帳,列帳會計科目是否與收入項目
控制重點	性質相符。
,,,,,	二、學雜費收入退費作業,是否檢附申請書或專案簽准之簽呈影
	本、領據及繳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。
	原始憑證黏存單
14 1981 12 14	小和心哑和仃干



,	條	碼	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購及原始憑證黏存單

【逾1萬元】				單位:
傳票編號	預算科目	金 額(A) 千百十萬千百十	經費來源(計畫名稱)
扣繳稅額(B)	給付淨額(A)-(B)		用途説明	
經 辨 單	位 驗收或證明	月人 主 計 審核人員	單 位 校長	支 或授權代簽人
分機	□出納組 (所得稅扣繳)			
單 位 主	□保管組(財物登記)□人事室	組長		
受款人	あためたてあれる10 F			
2. 財	票張數請不要超過 10 張。 物維修時請於「用途說明」 			
 	名(規格)	單位數量	金額 保管組	財産或非消耗品 存放
				73.55
	合計			
申請人:	<u> </u>	單位主管:		

第1聯:隨有關憑證送主計室審核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4	仁仏木	铝从	•	十山口
曰	行檢查.	平加	•	土訂至

作業類別(項目):學雜費收入作業

日

檢查日期:__年__月__

,	11. + 1. m	自行檢查情形		ルオはガンの
檢查重點		符合	未符合	檢查情形說明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,	 性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	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			
否與規定相符	0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	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學雜費收入之	帳務作業			
主計室依據「學生	實際繳費資料報表」,統計			
學制各類別收入情	形後,編製收入傳票列帳,			
列帳會計科目是否	與其收入項目性質相符。			
三、學雜費收入之	退費作業			
學雜費收入退費作	業,是否檢附申請書或專			
案簽准之簽呈影本	、領據及繳費收據正本辦			
理退費。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	措施:			
□經檢查結果,本	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	制度設計	及執行,	無重大缺失。
□經檢查結果,本	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	制度設計	及執行,	部分項目未符合,
凝採行改善措施	如下:			
填表人:	複核:	單	位主管:	